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營公司8%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定的代價及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合營公司8%股權)。於交割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分別由買方、股東A及賣方擁有58%、30%及12%。

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合營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定的代價及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權(相當於合營公司8%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 北京澳中昆侖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ii) 買方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  
(iii) 其他訂約方 : 合營公司  
(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分別由買方、股東A及賣方擁有50%、30%及20%。於交割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股東A及賣方擁有58%、30%及1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出售銷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合營公司58%的股權；及(b)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安徽省從事為政府物業、公共物業及辦公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41,019元，須於買方自賣方收取書面通知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及附上相同的證明文件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所載的合營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經審核報告由合營公司委任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統稱「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買方(按買方全權及自行決定)發出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 (1) 簽署法律文件。以各訂約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簽署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一切所需的交易文件(包括須向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或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文件)；
- (2) 外部批准及授權。所有訂約方已向所有必要第三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收購事項及相關公告及通函(如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3) 內部批准及授權。所有訂約方已取得各有關股東及／或董事的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尤其是，買方已取得本公司的批准及授權；
- (4) 工商變更已經完成。所有訂約方已完成收購事項及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相關文件；
- (5) 聲明及保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賣方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確、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各訂約方均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有關期間」)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履行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內因賣方的過失以致仍未能達成，而買方並無豁免有關先決條件或買方並無延長有關期間，則買方有權在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解

除股權轉讓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乃因賣方的過失以致未能達成，賣方有責任就買方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並須就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 交割

收購事項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後被視為交割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營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止<br>財政年度<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3,654                                       | 34,521                                       |
| 除稅前純利 | 4,605  | 4,170  |
| 除稅後純利 | 3,409  | 3,117  |
| 資產總值  | 21,917                                       | 24,737                                       |
| 資產淨值  | 9,786  | 9,337  |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安徽省從事為政府物業、公共物業及辦公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策略為與其他知名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合作，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以互補業務及共享資源，從而創造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分散，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透過收購合營公司的多數權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及投資組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 |
| 「交割」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權                                  |
| 「交割日期」   | 指 | 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當日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為數人民幣741,019元的款項，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合資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交割後包括合資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合營公司」  | 指 | 蚌埠市置信物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買方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權」  | 指 | 合資公司的8%股權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東A」   | 指 | 蚌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 指 | 北京澳中昆侖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